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4

第27号（总号：18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9月30日 第27号

(总号:1854)

## 目 录

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习近平(5)
中共中央 国务院致第17届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的贺电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 .....	(13)
国务院关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	(18)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	(19)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 .....	(22)
民政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网信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广电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疾控局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 .....	(28)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 .....	(29)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的通知 .....	(32)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	(37)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的通知 .....	(3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 .....	(40)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	(42)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42)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的意见..... (48)

退役军人事务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  
施意见 ..... (51)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 ..... (54)

国家烟草局关于修订印发电子烟产品技术审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 (57)

    电子烟产品技术审评实施细则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60)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eptember 30, 2024 Issue No. 27 (Serial No. 1854)

---

---

## CONTENTS

Speech at the Celebration of the 70 <sup>th</sup>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Xi Jinping (5)
Congratulatory Message Sent by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to the Chinese Paralympic Delegation for Their Performance at the 2024 Paris Paralympic Games.....	(8)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and Forestalling Risks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Insurance Industry.....	(9)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opting an All-encompassing Approach to Food and Building a Diversified Food Supply System.....	(13)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Nanjing (2021-2035).....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Launching the One Percent National Population Sample Survey in 2025.....	(18)
Special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Negative List) for the Access of Foreign Investment (2024).....	(19)
Measures for Licensing for Qualifications of Drivers of Railway Locomotives and Rolling Stocks.....	(2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Central Political and Legal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CPC,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Cyberspace Affairs Commission,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Working Committee on Children and Women under State Council,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the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and the China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Enhancing the Care and Protection of Migrant Children.....	(28)
Action Plan for Enhancing the Care and Protection of Migrant Children.....	(2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Basic Functions and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Accounting Software.....	(32)
Circular of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Public Recruitment by Public Institutions.....	(3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Reporting and Analysis of Risk Events for Urban Rail Transit Operations.....	(3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Reporting and Analysis of Risk Events for Urban Rail Transit Operations.....	(4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Information of Business Entities in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4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redit Information of Business Entities in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42)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mplementing Compulsory Quota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umption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48)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Speeding up the Accreditation of Vocational Skills Grade of Veterans Affairs Clerks.....	(5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n Due Diligence and Liability Exemption of Inclusive Credit.....	(54)
Circular of the State Tobacco Monopoly Administration on Amend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echnical Evaluation of Electronic Cigarette Products.....	(57)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echnical Evaluation of Electronic Cigarette Products.....	(5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9 月 14 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隆重集会，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回顾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立、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努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同志们、朋友们！

75 年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具有临时宪法地位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庄严宣告新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70 年前，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正式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意味着中国政治从根本上实现了由少数人掌握政权、绝大多数人受压迫被剥削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伟大跨越，这在几千年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实现了中国政治制度的伟大变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辛探索长期奋斗的成果，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全新政治制度，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探索并提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构想，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建立并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到改革

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不断巩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已经牢牢扎根中国大地，深深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同志们、朋友们！

70 年来，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保证了我国始终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展现出显著政治优势。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的显著优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有利于从制度上法律上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确保党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这有效克服了旧中国那种群龙无首、一盘散沙和党争纷沓、相互攻讦的现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显著优势。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一同形成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有利于保障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这有效克服了一些国家那种人民形式上有权、实际上无权和选举时漫天许诺、选举后无人过问的现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贯彻民主集中制、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的优势。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人大代表来自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这充分体现了民主和效率的高度统一，有力保证国家机关高效协调运转，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这有效克服了一些国家那种相互掣肘、内耗严重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的现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保障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显著优势。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修改法律和法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监督法律法规的实施、监督国家机

关依法履职。这样的制度安排，有利于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有利于促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有利于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利于保证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有效克服了一些国家那种无法可依、有法不依和以权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维护国家统一、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显著优势。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也是单一制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制度保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我们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职权，中央对所有地方行政区域包括民族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拥有全面管治权。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和自治权。坚持“一国两制”，在香港、澳门设立特别行政区，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这些制度安排，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主权、领土完整，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这有效克服了一些国家那种各自为政、尾大不掉和民族隔阂、民族冲突的现象。

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是能够有效凝聚全体人民力量一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好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积极

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新要求新期盼，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召开党的历史上首次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

我们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系统总结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经验，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我们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必须坚持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各级人大建设。这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形成了党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二十大就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全面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具体安排。我们要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第一，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在我们国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

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新时代新征程，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责作用，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确保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确保各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二，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必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新时代新征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履行立法职责，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健全牵头起草重要法律法规草案机制，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各项权利得到有效落实。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第三，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切实履行好各自监督职责，用制度管住权力。

第四，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

位置，倾听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各国家机关要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

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加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和人大机关工作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有关部门要加强同人大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形成做好人大工作的强大合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四个机关”的要求，切实加强人大机关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要优化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同志们、朋友们！

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

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不断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发展人民民主上取得的伟大成就，丰富了世界民主理论和实践，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我们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我们愿继续同世界上一切追求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国家 and 人民，共同探讨实现广泛、真实、管用的民主的路径，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新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

70年前，毛泽东同志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开幕词中，发出“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的号召。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开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已经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更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9 月 14 日电）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致第 17 届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的贺电

中国体育代表团：

在第 17 届夏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我国残疾人运动员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尽展风采，

取得 94 枚金牌、76 枚银牌、50 枚铜牌的优异成绩，实现了比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为祖国和人民赢得了荣誉。党中央和国务院向你们表示热烈祝贺和亲切慰问！

在本届残奥会上，你们牢记党和人民的嘱托，发扬“使命在肩、奋斗有我”的精神，以昂扬的斗志、不屈的作风和出色的表现标注了我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的新高度，展现了新时代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新成就。你们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残奥精神，挑战极限、追求卓越，自信乐观、开放友好，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国精神和中国形象。祖国和人民为你们感到骄傲和自豪！

希望你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继续发扬残疾人体育的光荣传统，再接再厉，勇创佳绩，鼓舞广大残疾人积极康复健身，尽展聪明才智，实现人生梦想；激励全社会自信自强、奋勇向前，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共同创造幸福美好的生活。

祖国和人民期待着你们平安凯旋！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4 年 9 月 8 日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9 月 8 日电）

##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在保障和改善民生、防灾减损、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

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大力提升保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牢固树立服务优先理念，助力筑牢经济安全网、社会保障网和灾害防控网。必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确保保险业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坚持人民立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专注主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坚持从严监管，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实现监管全覆盖、无例外，牢

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统筹好开放和安全，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到 2029 年，初步形成覆盖面稳步扩大、保障日益全面、服务持续改善、资产配置稳健均衡、偿付能力充足、治理和内控健全有效的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框架。保险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监管科学有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

## 二、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

严格审批保险机构。依法从严审批新设保险机构。优化机构区域和层级布局，稳妥有序推进减量提质。推进业务分级管理。

严格审核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健全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机制。强化董事长和总经理履职监管。建立关键人员任职履职负面信息库，加大失职问责力度，防止“带病流动”。

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健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规则。严格股东资质、资金来源和行为穿透式审查。严禁违规跨业经营、杠杆率过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成为保险机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建立股东、实际控制人“黑名单”制度，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股东的清退力度。

## 三、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

强化公司治理监管。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健全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从严监管关联交易。严格并表监管。完善关键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长周期考核。

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监管。健全利率传导和负债成本调节机制。引导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升

跨市场跨周期投资管理能力。督促理顺委托人和受托人职责分工。加强投资全流程监管。依法依规运用金融衍生品。稳慎推进全球资产配置。

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保险机构监管评级制度，强化评级结果运用。推动保险销售人员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产品费差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行高风险高强度监管、低风险低强度监管。严防监管套利和监管真空。

强化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化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产品适当性监管，增强产品供需适配度。强化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加强源头治理，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强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引导保险机构切实维护行业信誉。

## 四、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稽查检查力度，坚决打击严重破坏市场秩序、严重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依法建立股东不当所得追回制度和风险责任事后追偿机制。对监守自盗、内外勾结、搞利益输送的关键人员，从严实施取消任职资格、薪酬追索、行业禁入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加大市场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持股、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违规占用资金等行为。严禁违规投资与保险主业无关的行业企业。规范销售行为，严肃查处销售误导、套取费用等行为。坚决打击保险欺诈犯罪、违规代理退保等行为。

优化行政处罚工作机制。细化各类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严格落实应罚尽罚、罚没并举和“双罚”制度。坚持同案同罚、过罚相当原则，提高处罚精准度。推动处罚工作标准化。

## 五、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

建立以风险监管为本的制度体系。完善保险

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强化逆周期监管。优化偿付能力和准备金监管政策。制定风险处置规程。健全保险保障基金参与风险处置机制。规范保险产品设计和利益相关方权利义务，研究完善与风险挂钩的保单兑付机制。

持续防范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预警体系，压实预警响应责任。强化风险监测分析，跟踪研判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久期和利率风险管理。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

稳慎推进风险处置。拓宽风险处置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保险机构改革化险。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对风险大、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保险机构，收缴金融许可证，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强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协同推进风险处置。

#### 六、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保障水平

丰富巨灾保险保障形式。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巨灾保险保障机制。拓展巨灾保险保障范围。扩大综合巨灾保险试点。研发运用巨灾风险模型。研究探索巨灾债券。合理运用再保险分散风险。发展气候保险。健全保险应急服务机制，改进风险减量服务，支持防灾减灾救灾。

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和跨期财务规划需求。鼓励开发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和专属产品。支持养老保险公司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丰富与银发经济相适应的保险产品、服务和保险资金支持方式。依法合规促进保险业与养老服务业协同发展。

提升健康保险服务保障水平。扩大健康保险覆盖面。丰富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形式，推动就医费用快速结算。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

应用纳入保障范围。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持续做好大病保险服务保障。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深度融合。鼓励面向老年人、慢病患者等群体提供保险产品。试行区域保险药械目录。探索建立第三方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

健全普惠保险体系。实现基础保险服务扩面提质。扩大保险服务区域、领域和群体，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覆盖广泛、公平可得、保费合理、保障有效的保险服务。更好满足农民、城镇低收入者等群体保险需求。优化新业态、新市民等保险保障供给。大力推广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发展专属普惠保险。完善普惠保险评价指标。

#### 七、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积极对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风险保障与融资需求。探索提供一揽子风险管理与金融服务方案，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共保体作用，服务国家重点支持领域。

服务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健全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强化绿色保险顶层设计。提升农业保险和农村基础设施保险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海运保险，提高海运保障能力。研究探索国际道路运输风险分散机制。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助力培育外贸新动能。

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培育真正的耐心资本，推动资金、资本、资产良性循环。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力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引导保险资金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乡村振兴、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 八、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

持续健全保险市场体系。支持大型保险机构做优做强。引导中小保险公司特色化专业化经营

发展。提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长期资金管理能力。推动保险中介机构规范提质发展。推动再保险公司加大产品、服务和技术创新力度。发挥保险行业组织和基础设施作用。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健全产品定价机制，强化精算技术运用。推进产品转型升级，支持浮动收益型保险发展。以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为重点，深化车险综合改革。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及时规范理赔。探索责任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创新。发挥人寿保险的家庭保障和财富传承功能。加快营销体制改革。稳步开展境内外币保单业务。

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优质境外保险机构来华设立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支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入股境内保险机构。鼓励中资保险机构稳步拓展海外业务，持续提升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深化国际保险监管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保险治理。

#### 九、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升产品定价精准性。强化保险业基础数据治理和标准化建设，推动与相关行业数据共享。探索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交互。制定商业养老保险统计标准。健全健康保险数据指标体系。编制完善经验发生率表。

提高数智化水平。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大资源投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高营销服务、风险管理和投资管理水平。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管理，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灾备水平。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产权益。

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积极培育中国特色保险文化，塑造可信赖、能托付、有温度的保险业良好形象。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

险观，加快由追求速度和规模向以价值和效益为中心转变。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改善经营效益，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健全资本补充监管制度。增加债务性资本补充工具。

#### 十、强化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协同

健全央地协同工作机制。制定央地协同事项清单，明确工作流程。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定期通报、信息共享和重大事项会商等制度。持续打击非法保险等活动。提升监管联动质效。

强化宏观政策协同。健全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合理安排中央、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的保费补贴。加强责任保险领域法制建设。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创新探索。符合规定的事业单位可按制度要求使用财政资金购买与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支持个人保险代理人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险、办理居住证。

深化部际协调联动。推动保险领域法治建设。加大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打击力度。强化行刑衔接、纪法衔接。健全重大违法违规线索双向通报机制，加大案件移送力度。在违法违规股东清退、问题机构风险处置等方面，推动发挥司法强制执行、集中管辖等作用。

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国务院

2024年9月8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24〕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是党中央提出的明确要求，是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客观要求和重要举措。为推动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保障各类食物有效供给，更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食物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从传统农作物和畜禽资源向更丰富的生物资源拓展，有效促进食物新品种、新领域、新技术开发，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实现各类食物供求平衡，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保粮为基，统筹开发。坚持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大局出发，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向森林、草原、江河湖海要食物，向设施农业要食物，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拓展

食物直接和间接来源，挖掘新型食品资源，保障各类食物有效供给。

——生态优先，绿色开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开发，做到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创新驱动，高效开发。加快构建与食物开发相匹配的科技创新体系，着力突破品种、技术、设施装备等瓶颈制约，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和支持发展新型食品，用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拓展农业发展空间，开发丰富多样的食物品种。

——全链打造，深度开发。充分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延伸食物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提升产供储加销全产业链韧性和弹性，推动农业产业做大做强。

——强化监管，安全开发。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健全相关标准，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食品特别是新型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切实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要素聚集，合力开发。统筹各方力量，完善配套政策，加快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

多元化食物开发领域集聚，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食物开发格局。

到 2027 年，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普遍树立，食物来源渠道得到有效拓展，森林、草原、江河湖海食物资源开发取得积极进展，设施农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生物产业稳步发展，构建形成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产业链条延伸拓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更加有力。到 2035 年，食物产业链条健全完善，食物品种更加丰富多样，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全面建成，食物产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多元化食物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 二、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拓展食物来源渠道

(一) 巩固提升产能，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基础。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有力有效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深入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稳步提高食用植物油自给率。提升棉花和糖料生产能力。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提升奶业竞争力，发展现代渔业。加强南菜北运基地和冷凉地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调优水果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发展现代果园。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分品种供需平衡分析，引导合理安排生产。

(二) 积极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稳妥开发森林食物资源。因地制宜扩大油茶、油橄榄、仁用杏等木本油料种植面积，实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行动，建设高标准油茶生产基地，改造提升低产林。稳定核桃、板栗、枣类种植面积，建设特色鲜明、集中连片、链条健全的优势产业带。积极发展林果、竹笋及可产饮料调料的经济林。规范发展林下种养，推广林药、林菌、林菜、林

下浆果等森林复合经营模式，发展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养殖，开发新型森林食品。

(三) 大力发展饲草产业，增加草食畜产品供给。加大人工种草力度，建设优良饲草种子田和优质节水高产稳产饲草料地，加快苜蓿等饲草业发展，保障肉牛、肉羊和奶牛等饲草料需求。加强天然草原修复治理，推广免耕补播改良技术，实行草畜平衡、划区轮牧。合理开发南方草山草坡，探索推广豆科与禾本科饲草混播混收混贮模式，扩种多年生饲草。发展青贮饲料，有序推进秸秆养畜，实现“秸秆变肉”。

(四) 加快发展深远海养殖，科学开发江河湖海食物资源。加强深远海养殖关键设施装备研发，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稳妥推进大型桁架类网箱和养殖工船建造，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加快培育深远海养殖当家品种，配套发展加工流通业，全产业链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制定实施全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稳定基本养殖面积。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有序发展近海养殖和捕捞，稳妥推进远洋渔业新渔场新资源绿色可持续开发。建设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发展沿海渔港经济区。

(五) 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拓展食物开发新空间。积极发展日光温室、塑料大棚，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设施改造提升，加快发展集约化育苗，发展基质、水培等无土栽培，在大中城市周边布局建设植物工厂。发展集约化畜禽养殖，引导养殖设施机械化、智能化改造，提升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引导畜禽屠宰加工企业有序向养殖主产区转移，健全冷链加工配送体系，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改造升级传统养殖池塘，积极发展工厂化循环水等养殖模式。实施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建设智慧农场（牧场、渔场）。在具备水资源条件的地区探索科学利用戈壁、荒漠等发展可持续的现

代设施农业。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一般耕地应按规定落实占补平衡。

(六) 培育发展生物农业，开拓新型食品资源。积极发展合成生物技术，稳慎推进新型食物产业化。发展食品发酵工业，加快非粮生物质制糖等技术研发应用。拓展新型饲用蛋白来源，推广应用微生物菌体蛋白。加快藻类食物开发，发展海带、裙带菜等食用海藻。

(七) 发展壮大食用菌产业，开发食用菌食品。加强食用菌种质资源挖掘和保护利用，强化食用菌功能育种和定向育种。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菌种繁育技术体系建设。改造提升食用菌生产设施，引导经营主体运用现代化设备和先进技术，推广高层、工厂化等生产模式。引导发展食用菌精深加工，开发即食食品、保健食品、生物制品。开展菌渣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研究，加快饲料替代、有机肥等产业化应用。

### 三、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提升食物开发质量效益

(八) 加强食物开发基础研究。聚焦基础前沿领域，加强原创性研究。研究新型食物资源开发和数字监测技术，尽快突破微生物组学、大数据、材料科学与智能制造、食物营养品质智能评价等前沿技术，推进科技与食物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建立膳食营养健康大数据，加强食物营养与健康因子作用机理研究。支持农业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向食物科技领域倾斜，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

(九) 加快育种创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构建与食物开发相适应的种业创新体系。健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鉴定利用体系，加强农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林草、海洋和淡水渔业种质资源库建设。开展木本粮油、设施蔬菜、特色畜禽水产、优质饲草、经济林果、优良菌种等种源攻关，培育高产优质抗逆新品种。加强现代

化育种制种基地建设，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支持木本粮油、设施蔬菜种苗和草种生产基地建设。

(十) 构建食物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建设与食物开发相关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打造食品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设食物开发创新平台，研发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培育具有核心研发能力和产业带动力的食物开发科技企业。加快攻克木本粮油采收、设施蔬菜育苗收运等食物开发关键装备瓶颈，研发推广丘陵山区适用机械、设施种植和畜牧水产养殖装备及林下作物专用机械。

### 四、推进全产业链建设，提升食物开发价值链

(十一) 提升食物加工流通产业水平。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在果蔬、畜禽和水产品等主产区布局加工产能，强化产地预冷烘干、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发展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支持东北地区发展大豆等农产品全产业链加工，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引导乳品企业发展奶酪、乳清等产品加工。鼓励食品加工企业开发低脂食品，利用加工副产物开发稻米油、胚芽油和蛋白饲料等产品。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强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完善产地冷链物流重要节点布局和服务网络。改造提升农产品产地市场，在大中城市周边布局建设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主食加工基地等。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业态模式。

(十二) 推进食物产业集聚发展。聚焦食物资源开发，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引导生产、包装、物流、销售等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食品集团，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发掘中华

传统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科学发展食药同源产业、林药产业。

(十三) 提升食物质量安全水平。健全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制修订农兽药残留、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产品加工、储运保鲜等标准。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扩大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模式。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普及新型速测技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和全链条管理，扩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范围。建立健全与食物开发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做好新型食品安全性评估，强化全过程监管。

(十四) 引导食物营养健康消费。深入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完善营养健康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开发营养健康食品。开展食物营养健康消费科普宣传，引导居民减油增豆、增禽增奶，增加蔬

果、水产品及全谷物消费。鼓励电商平台开展产销衔接活动，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销售。持续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从餐桌抓起，从公共食堂入手，促进食物生产、加工、消费各环节节约减损。

#### 五、强化保障措施

强化融资、保险等政策扶持，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食物开发，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中长期信贷产品支持生物育种、智能设施研发等。鼓励地方推进农业设施、活体畜禽和水产等抵质押融资，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食品开发企业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积极开发新型食品。完善用地政策，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探索构建大食物监测统计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9月12日

(本文有删减)

## 国务院关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4〕136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南京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南京是

江苏省省会，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东部产业创新中心和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东部现代

服务业中心、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等功能，融入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南京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南京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7.9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6.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96.6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492.53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59.1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服务构建承东启西的双向开放枢纽，深化与上海、杭州、合肥等城市的协同联动发展，加强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省际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优化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强化江北新区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长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严格长江及其洲岛岸线的开发利用，加强秦淮河、紫金山、老山、石臼湖等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好城镇组团间生态隔离和生态廊道，筑牢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需求，提升产业科技创新的全球影响力，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土地政策保障。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国

家铁路枢纽和国家物流枢纽，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结构，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做好重大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加强历代都城格局、明孝陵等世界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严格地下文物埋藏区空间管控，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国土空间体系，促进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南京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江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南京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南京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

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

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9月14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国办函〔2024〕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5年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依法科学调查，周密组织部署，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掌握2020年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我国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我国境内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全国共抽取约500万住户、1400万人。

###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

### 四、组织实施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领导和协调，由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动员

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地方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应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经费保障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 六、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调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不得虚

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

(二) 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规范调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提升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 做好宣传引导。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9月12日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4年版)

(2024年4月8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 2024年9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23号公布 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 说 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

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1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2021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2024年11月1日起废止。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四、批发和零售业	

序 号	特别管理措施
7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9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0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1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人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3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人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5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6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18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9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九、教育	
20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21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22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4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5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6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27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28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29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

(2024年7月26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4年8月2日  
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9号公布 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工作，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线上，承担铁路运输或者施工、维修、检测、试验等任务的铁路机车、动车组、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驾驶人员（以下简称驾驶人员），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家铁路局申请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经考试合格后取得资格许可，并获得相应类别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以下简称驾驶证）。

内地与香港过境作业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管理，以及外方进入我国境内作业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铁路局负责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管理工作。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含北京铁路督察室，下同）负责本辖区内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铁路局和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以下统称铁路监管部门。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驾驶铁路机车车辆：

- （一）走私、贩卖或者吸食毒品的；
- （二）组织、领导或者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
- （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疾病，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安全驾驶行为的；
- （四）违章驾驶后未采取考核、教育、培训等措施的；
- （五）不具有相应驾驶资格或者持过期、失效、不符合准驾类型驾驶证的（不含经批准在相应申请考试机型上进行实际操作训练或者实际操作考试的人员，下同）。

**第五条** 驾驶资格按机车车辆类型分为机车系列和自轮运转车辆系列，并对不跨线至国家铁路营业线作业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专用铁路及铁路专用线驾驶人员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

**第六条** 对不跨线至国家铁路营业线作业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专用铁路及铁路专用线驾驶人员的驾驶资格，分为四类，分别以“市”、“专”字拼音第一个字母大写“S”、“Z”脚注予以区分：

- （一）S1类：需从城际及市域（郊）铁路跨线至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作业的，包括城际及市域（郊）铁路本线作业的；
- （二）S2类：仅在城际及市域（郊）铁路本线作业的；
- （三）Z1类：需出专用铁路及铁路专用线厂

(矿)区但不过轨进入国家铁路营业线作业的,包括专用铁路及铁路专用线厂(矿)区内和段管线内作业的;

(四) Z2类:仅在专用铁路及铁路专用线厂(矿)区内和段管线内作业的。

跨线至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作业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相应职业准入资格。

**第七条** 驾驶资格具体代码及对应的准驾铁路机车车辆类型为:

(一) 机车系列,代码以“机”字拼音第一个字母大写“J”表示:

J5类:准驾内燃机车(含内电混合动力新能源机车),按适用范围分为J5、J5<sub>S1</sub>、J5<sub>S2</sub>、J5<sub>Z1</sub>、J5<sub>Z2</sub>类型;

J6类:准驾电力机车(含电电混合、氢动力新能源机车),按适用范围分为J6、J6<sub>S1</sub>、J6<sub>S2</sub>、J6<sub>Z1</sub>、J6<sub>Z2</sub>类型;

J7类:准驾动力分散型电力动车组(含新能源动车组),按适用范围分为J7、J7<sub>S1</sub>、J7<sub>S2</sub>类型;

J8类:准驾动力集中型内燃动车组,按适用范围分为J8、J8<sub>S1</sub>、J8<sub>S2</sub>类型;

J9类:准驾动力集中型电力动车组,按适用范围分为J9、J9<sub>S1</sub>、J9<sub>S2</sub>类型。

(二) 自轮运转车辆系列,代码以“辆”字拼音第一个字母大写“L”表示:

L2类:准驾大型养路机械(含新能源大型养路机械),按适用范围分为L2、L2<sub>S1</sub>、L2<sub>S2</sub>、L2<sub>Z1</sub>、L2<sub>Z2</sub>类型;

L3类:准驾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含新能源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按适用范围分为L3、L3<sub>S1</sub>、L3<sub>S2</sub>、L3<sub>Z1</sub>、L3<sub>Z2</sub>类型。

**第八条** 国家铁路局推进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建

设,通过系统实现驾驶资格申请、考试、证件管理、监督检查等功能。

**第九条** 国家铁路局建立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信用信息记录库,对聘用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驾驶资格考试涉及的单位以及人员违反驾驶资格申请、考试、证件管理、执业等相关规定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记录库并上报至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条** 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驾驶人员管理制度。

企业应当为驾驶资格申请人提供必要的学习、培训条件。

企业应当对驾驶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和培训,教育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未经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后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应当定期对驾驶人员组织培训和考核,制定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保存培训考核记录。考核不合格的驾驶人员应当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企业应当对驾驶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符合国家对驾驶人员健康标准要求的,方可允许上岗作业。

企业应当对驾驶资格申请人和驾驶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科学合理制定执乘制度,保证驾驶人员身心健康,并根据驾驶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技能水平等确定合理的执乘方式,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第十一条** 驾驶人员应当遵守铁路运输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员违反铁路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铁路机车车辆,不得将铁路

机车车辆交由不具有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

## 第二章 申 请

**第十三条** 申请取得驾驶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年龄在 18 周岁至 45 周岁，申请 Z1 类驾驶资格的年龄上限可以延长至 50 周岁，申请 Z2 类驾驶资格的年龄上限可以延长至 55 周岁；

(二)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对驾驶人员健康标准的要求，驾驶适应性测试合格，有良好的汉字读写能力并能够熟练运用普通话交流，申请 Z1、Z2 类驾驶资格的，对驾驶适应性测试不作要求；

(三) 具有国家承认的中专及以上学历（含高中、高职、技校，下同），但是第七项规定的除外；

(四) 机车系列申请人应当连续机务乘务学习 1 年以上或者机务乘务学习行程 6 万公里以上，自轮运转车辆系列申请人应当连续自轮运转车辆乘务学习 6 个月以上；但是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除外；

(五) 不具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六) 申请 J9 或者 J8 类驾驶资格的，应当连续动车组机务乘务学习 1 年以上且乘务学习行程 6 万公里以上；

(七) 申请 J7 类驾驶资格的，应当具有国家承认的机车车辆或者机电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且连续动车组机务乘务学习行程 20 万公里，或者连续动车组机务乘务学习 2 年以上且乘务学习行程 15 万公里以上，或者连续担任动车组机械师职务 2 年以上且连续动车组机务乘务学习行程 10 万公里以上；

(八) 申请 S1、S2 类驾驶资格的，应当连续机务乘务学习 1 年以上或者机务乘务学习行程

6 万公里以上，或者连续地铁乘务学习 2 年以上，或者连续自轮运转车辆乘务学习 6 个月以上；申请 Z1、Z2 类驾驶资格的，应当连续机务乘务学习 1 年以上或者机务乘务学习行程 3 万公里以上，或者连续自轮运转车辆乘务学习 6 个月以上。

初次申请驾驶证只能申请机车系列 J9、J8、J7、J6、J5 类中的一种，或者自轮运转车辆系列 L3、L2 类中的一种。

**第十四条** 初次申请驾驶证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

(二) 本人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三) 具有资质的健康体检机构或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按要求出具的近 1 年内的体检合格报告；

(四) 本人学历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完整、真实的申请材料。

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申请时，按系统要求办理。

**第十六条** 增加本系列准驾机车车辆类型或者增加准驾系列称为增驾。申请增驾时，每次可以申请某一系列的一种机车车辆类型。

已具有 J9、J8、J7、J6、J5 类驾驶资格之一可以互为申请其中的一种。J9、J8、J6、J5 类申请 J7 类增驾资格时，应当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所持有的驾驶资格 2 年以上且安全乘务 10 万公里以上；J9、J8、J6、J5 类互为申请增驾资格时，应当具有所持驾驶资格 1 年以上且安全乘务 6 万公里以上。

L2 类持证人申请 L3 类增驾资格时，应当具有 L2 类驾驶资格 2 年以上且安全乘务 1 万公里

以上；L3类持证人申请L2类增驾资格时，应当具有L3类驾驶资格2年以上且安全乘务1万公里以上。

**第十七条** 申请增驾时，申请人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材料和已持有的驾驶证信息。

### 第三章 考 试

**第十八条** 国家铁路局组织建立并管理驾驶资格考试考点、专家库、试题库、考评员库，发布考试公告，编写并公布考试大纲。

驾驶资格考试考点应当符合考试相关规定，达到相应的保密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第十九条** 国家铁路局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中心（以下简称国家铁路局考试中心）具体承办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工作。

**第二十条** 初次申请和申请增驾的人员应当参加国家铁路局组织的考试。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理论考试内容包括行车安全规章和专业知识两个科目。实际操作考试内容包括检查与试验、驾驶两个科目。

经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准予参加实际操作考试。理论考试或者实际操作考试如有一个科目不合格，即为考试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理论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在理论考试合格有效期内，最多允许参加3次实际操作考试。未在有效期内通过实际操作考试的，本次理论考试成绩作废。

国家铁路局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申请人考试成绩。

### 第四章 驾驶证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符合条件且考试合格

的，由国家铁路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颁发相应类别的实体驾驶证。

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电子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仅限本人持有和使用，企业不得非法扣留驾驶证。驾驶人员执业遇执法检查时，应当主动配合驾驶资格查验工作。

查验驾驶资格时，电子驾驶证和实体驾驶证均可以作为验证依据。若实体驾驶证与电子驾驶证信息发生不一致时，以电子驾驶证信息为准。

**第二十四条** 驾驶证应当记载和签注下列内容：

（一）持证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所在单位、公民身份号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号码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本人照片；

（二）核发机构签注：准驾机车车辆类型代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有效起止日期、核发机关印章。

**第二十五条** 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证有效截止日期不得超过持证人法定退休日期。

驾驶证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驾驶证有效期届满前180日内、30日前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向国家铁路局提出换证申请。驾驶证记载内容发生变化、损毁或者丢失的，应当在90日内向国家铁路局申请换证或者补证。国家铁路局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或者补证。

非有效期满换证或者补证的，换发或者补发后的驾驶证有效截止日期不变。申请换证或者补证时无须提交体检合格报告和照片。

驾驶证申请补证期间，驾驶人员可以凭电子驾驶证执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驾驶资格许可：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取得驾驶证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证的；

(三) 依法可以撤销驾驶资格许可的其他情形。

因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原因撤销驾驶资格许可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驾驶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驾驶资格许可：

- (一) 驾驶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驾驶人员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 驾驶证被依法撤销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驾驶人员应当持续符合许可条件。国家铁路局对驾驶人员实施驾驶资格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等级评定制度，加强对驾驶人员资格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九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和驾驶人员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依法查处。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本单位驾驶人员的管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安排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铁路机车车辆；
- (二) 安排驾驶人员持过期、失效或者不符合准驾类型的驾驶证驾驶铁路机车车辆；
- (三) 安排存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人员驾驶铁路机车车辆。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发现本单位驾驶人员的驾驶资格许可存在应当被撤销、注销情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铁路局报告，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向国家铁路局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 铁路监管部门发现已取得驾驶资格的人员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不得驾驶铁路机车

车辆情形或者违反铁路驾驶作业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危及安全的，应当予以纠正，责令驾驶人员予以整改。整改完成后，经铁路监管部门检查符合要求的，方可继续上岗作业。

**第三十三条** 铁路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对企业和驾驶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不得干扰驾驶人员的正常工作，不得非法扣留驾驶证。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驾驶证的，国家铁路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或者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的考试科目成绩无效。

**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 (二) 因个人违章驾驶铁路机车车辆发生较大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的；
- (三) 将铁路机车车辆交由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的；
- (四) 持过期、失效或者不符合准驾类型的驾驶证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第三十七条** 驾驶资格申请、考试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对驾驶适应性测试不合格的申请人出具虚假合格证明的；

(二) 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出具虚假乘务经历合格证明的。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明知驾驶人员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仍安排其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二) 明知驾驶人员患有妨碍安全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疾病，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安全驾驶行为仍安排其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三) 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员违反铁路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四) 安排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五) 安排驾驶资格与准驾类型不符的人员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六) 安排驾驶人员持过期、失效驾驶证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七) 对违章驾驶人员未采取考核、教育、培训等措施仍安排其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第三十九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 上岗前未对驾驶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的；

(二) 未建立驾驶人员管理制度的；

(三) 未制定岗位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的；

(四)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五) 未定期组织培训考核的；

(六) 对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未及时调整工作岗位的；

(七) 非法扣留驾驶人员驾驶证的；

(八) 发现本单位驾驶人员存在符合驾驶证撤销、注销的情形未按时报告国家铁路局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参与、协助、纵容考试舞弊的；

(二) 故意为不符合申请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成绩或者核发驾驶证的；

(三) 故意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换发或者补发驾驶证的；

(四) 在办理驾驶资格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国家铁路局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铁路局考试中心具体承办驾驶人员的驾驶资格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等级评定有关工作。

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协（学）会及其会员单位参与驾驶人员的驾驶资格考试、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等级评定有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于2019年12月2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3号公布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同时废止。

民政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网信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广电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疾控局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

民发〔202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党委政法委、网信办、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广电局、统计局、医保局、疾控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党委政法委、网信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广电局、统计局、医保局、疾控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残联：

现将《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民政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网信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广电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疾控局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

2024年8月16日

##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第七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要求，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开展摸底排查，完善保障措施，加强关爱服务，为流动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儿童优先。在各项工作中充分考虑儿童的特殊利益，将儿童作为优先保障和服务的对象，坚持公共事业优先规划、公共服务优先惠及、公共资源优先保障，将流动儿童作为服务重点，推动流动儿童全面发展，使流动儿童权益更有保障、人生更加出彩、生活更加幸福。

坚持统筹推进。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家庭、社区、社会各方作用，建立完善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使用各类资源推动工作落实，坚持边摸底排查、边建立台账、边实践探索、边总结经验，持续提升关爱保护质量。

坚持公平可及。完善流动儿童保障措施，加强关爱服务，持续缩小流动儿童与户籍儿童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差距，推动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更加公平、便利、优质的服务。

坚持着眼长远。在切实解决流动儿童关爱保护重点难点问题的基础上，继续健全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持续推进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服务政策，不断推动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三) 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更加优化健全，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有效，重点领域惠民措施更加平等均衡，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基层基础更加坚实牢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到 2035 年，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关爱保护体系全面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等优质，流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 二、开展监测摸排建立信息台账

(四) 精准监测摸排。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工作，将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 6 个月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流动儿童监测摸排范围（城市中心城区的市辖区之间异地居住或生活的除外）。监测摸排工作以县（市、区、旗）为基本单位，民政部门牵头负责，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医保、疾控、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担具体摸排工作。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流动儿童定期监测摸排工作机制，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流动儿童信息。2024 年 9 月底前，各地民政部门要完成数据采集工作，按规定时限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

委、国家医保局、国家疾控局、中国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建立工作台账。对监测摸排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乡镇(街道)的流动儿童,要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定期走访探视,加强关爱保护,保障儿童合法权益。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档案,加强档案管理,确保信息安全。选取全国实施“两纲”示范县(区)、国家儿童友好试点建设城市开展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动态监测。(中央政法委、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医保局、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构建大数据平台。民政部门与相关部门加强数据比对共享,推动实现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数据分析应用功能,逐步实现流动儿童等数据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流动儿童情况,及时跟进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运用大数据功能,实现流动儿童数据在居住地与户籍地间信息推送、比对分析等功能,探索建立流动儿童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制度措施提升保障水平

(七) 优化落实教育保障政策。各地教育部门推动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上学政策,在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充分考虑流动儿童特殊困

难。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稳步提高流动儿童就读公办学校或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服务)比例,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高考政策。(教育部负责)

(八) 推进完善卫生医疗保障措施。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在制定和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卫生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时,充分考虑流动儿童实际需求,协同当地疾控部门持续做好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工作;结合卫生应急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帮助流动儿童及其家庭掌握急救等基本卫生常识和技能,提高卫生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就便获得普惠托育服务。各地医保部门要持续推动流动儿童持居住证在居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工作,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确保参保儿童医疗保障权益。各地残联要保障流动残疾儿童在居住地申请和享受康复救助。(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疾控局、中国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织密织牢基本生活保障网。儿童居住地民政部门要分类加强流动儿童生活保障,对于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认定资格,及时纳入保障,建立健全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大力推进“跨省通办”,提供便民服务;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监护、长期监护保障;在急难发生地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救助;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于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等方

式，保障流动儿童家庭住房权益。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公交线路布局、学生公交卡办理等方面，为流动儿童提供便利。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流动儿童慈善帮扶，重点对家庭生活有困难的流动儿童给予帮助。（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关爱服务促进健康成长

（十）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水平。各地妇联、教育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指导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发现流动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全国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各地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医生、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等作用，为有需求的流动儿童分类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切实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在工作中发现有心理、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要积极配合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采取干预措施，符合条件的应当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各地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团委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配合，畅通家庭、学校、社区、12355青少年服务台、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中央政法委、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

健康委、共青团中央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精神文化生活服务。各地网信部门要持续净化儿童网络空间，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为儿童提供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幼儿园提供有益于流动儿童发展的校园文化活动，在开展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课外实践活动时注重引导流动儿童共同参与。各地民政部门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等，有针对性地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书信陪伴、文娱活动等服务。各地广电部门要组织创作、传播有利于流动儿童成长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各地团委、妇联要依托“童心港湾”、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性、公益性课外兴趣培训课程和流动儿童文化服务活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民政部、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城市融入服务。各地要动员企业、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通过开展城市文化介绍、社区环境熟悉等活动，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城市生活。各地发展改革、妇儿工委办等部门在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将流动儿童城市融入作为重要内容，促进流动儿童共享安全便捷舒适的空间、设施、环境和服务。各地团委、妇联通过开展流动儿童与其他儿童共同参与的社区实践活动，帮助流动儿童熟悉社区环境。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不断优化稳岗就业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工作要求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刻认识做好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规

划，压实属地责任，将此项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指标和民生实事项目重点部署。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24年10月底前以省份为单位报民政部。各相关部门要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对本系统指导监督，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进方案落地落实。各级党委政法委、发展改革、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平安中国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等统筹推进。

(十五) 建立服务清单。省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分析本地区流动儿童基本服务需求，对照《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见附件)，制定并发布本地区流动儿童享有关爱服务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项目、内容等，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要求，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及时修订发布。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地区流动儿童关爱服务清单的宣传解读，使流动儿童家庭能够更充分了解具体内容，更好享受政策红利。

(十六) 夯实基层基础。各地民政部门要建立以市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为主阵地的流动儿童关

爱保护基层工作网络，着力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体化运行；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实现专业培训全覆盖。各地发展改革、民政、妇儿工委办、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谋划布局，在社区增加儿童服务场所和空间。各地人民检察院、民政等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基层工作力量的深度合作。各地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根据本地区流动儿童数量和保障需求，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做好流动儿童工作相关经费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加大对儿童主任的补助力度。各地加大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流动儿童关爱服务的资助和购买服务力度，加强对相关组织开展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支持指导。

(十七) 强化推进落实。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度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进展情况，2024年起每年牵头召开一次推进会议，推动工作落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履行职责不力的，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或检察建议。各地要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压紧压实责任，将此项工作纳入相关督导检查、综合评估和行政考核内容，对于工作成效明显的，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真正惠及广大流动儿童。

附件：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略，详情请登录民政部网站)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的通知

财会〔2024〕1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要求，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我们对《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财会字〔1994〕27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规范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但不符合本规范有关要求的会计软件，应当自本规范施行之日起3年内进行升级完善，达到要求。

附件：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

财 政 部

2024年7月29日

附件

## 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应用的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会计软件服务商（含相关咨询服务机构，下同）提供的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适用本规范。

单位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会计数据汇集到总部的，其应用的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是指单位使用的专门用于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应用软件或者其功能模块。会计软件具有以下基本功能：

（一）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直接采集数据；

（二）生成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

（三）对会计资料进行存储、转换、输出、分析、利用。

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服务，是指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通用会计软件开发、个性化需求开发、软件系统部署与维护、云服务功能使用订阅、用户使用培训及相关的数据分析等服务。

本规范所称电子会计凭证，是指以电子形式生成、传输并存储的各类会计凭证，包括电子原始凭证、电子记账凭证。电子原始凭证可由单位内部生成，也可从外部接收。

### 第二章 会计软件总体要求

**第四条** 会计软件的设计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保证会计数据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安全，有利于提高会计工作效率。

**第五条** 会计软件应当保障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开展会计工作，不得有违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功能设计。

**第六条** 会计软件应当遵循国家统一发布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电子凭证输入、处理和输出等环节进行适配，满足会计数据标准的要求。

**第七条** 会计软件结构应当具备开放性，遵循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采用开放式体系架构，提供易于理解的标准数据接口，支持通用的数据传输协议和数据格式，便于实现与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或数据交换。

**第八条** 会计软件功能应当具备可扩展性，满足当前及可预见时间内的业务需求，方便进行功能和会计数据标准应用的扩展。

**第九条** 会计软件设计应当具备灵活性，支持会计信息化业务模式、工作流程和数据等的灵活定义与部署。

**第十条** 会计软件性能应当具备稳定性，能够有效防范和消除用户误操作和恶性操作而产生系统错误甚至故障，能够通过自动或手工方式消除运行环境造成的影响，快速恢复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会计软件应当具备安全性，能够及时保存会计数据处理关键业务过程记录，有效防止非授权访问，充分防御恶意攻击，保障会计数据安全。

**第十二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积极探索现代信息技术在会计领域的应用，在会计软件的研究开发中保持技术更新迭代，积极助力会计数字化转型和会计职能作用发挥。

**第十三条** 会计软件的界面应当优先使用中文，遵循中文编码国家标准并提供对中文处理的支持，可以同时提供外国或者少数民族文字界面对照和处理支持。

**第十四条** 会计软件应当支持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进行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以外币种记账的，应当支持折算为人民币编报财务会

计报告。

### 第三章 会计数据输入

**第十五条** 会计软件应当具备会计数据输入功能，支持网络报文传输、文件导入和手工录入等输入方式。会计软件应具备输入数据校验功能，对于软件中已有的相关数据内容，支持对新输入会计数据与已有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校验。

**第十六条** 会计软件应当支持与业务软件系统的一体化应用，确保会计数据真实、完整、安全地传输，实现电子原始凭证自动生成电子记账凭证。

**第十七条** 会计软件应当能够接收电子原始凭证等会计数据，支持通过查验电子签名等方式检查电子原始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

**第十八条** 会计软件应当准确、完整、有效读取电子会计凭证中的数据，真实、直观、安全呈现电子会计凭证所承载的信息。

会计软件应当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支持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解析符合标准的电子会计凭证。

### 第四章 会计数据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软件应当安全、可靠地传输、存储、转换、利用会计数据。对内部生成和从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凭证，能准确识别和防止信息被篡改，能够如实、直观地向用户呈现凭证的真实性等状态。

**第二十条** 会计软件的数据处理功能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一) 会计软件应当同时提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允许使用的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以供用户选择。会计软件对会计核算方法的更改过程，在系统内应当有相应的记录。

(二)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会计科目分类和编码功能, 支持单位进一步扩展应用。

(三)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自定义辅助核算项目功能, 支持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多维度会计数据分析。

**第二十一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填制和生成记账凭证的功能。

(一) 会计软件应当支持审签程序自动化, 能够根据预置的审核规则实现电子会计凭证数据、业务数据和资金支付数据等相关数据的自动关联和相互校验。校验无误的电子原始凭证可自动填制电子记账凭证, 并进行会计入账。

会计软件的自动审核规则应当可查询、可校验、可追溯。会计软件应当支持用户针对特定审签程序的系统自动化处理进行授权操作。

(二) 会计软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具备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并防止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

(三)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不可逆的记账功能, 不得提供对已记账凭证的删除和插入功能, 确保对同类已记账凭证的连续编号, 不得提供对已记账凭证日期、币种、汇率、金额、科目、操作人等的修改功能。

(四) 会计软件应当具有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处理电子会计凭证, 并生成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的功能。

**第二十二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根据审核通过的记账凭证生成账簿的功能。

(一) 根据审核通过的记账凭证或者记账凭证汇总表登记总分类账。

(二) 根据审核通过的记账凭证和相应原始凭证登记明细分类账。

**第二十三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自动进行银行对账的功能, 根据银行存款账面余额、银

行存款日记账与输入的银行对账单, 借助适当的手工辅助完成银行对账。

**第二十四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会计数据按照规定会计期间进行结账的功能。结账前, 会计软件应当自动检查本期输入的会计凭证是否全部登记入账, 全部登记入账后才能结账。

鼓励会计软件提供跨应用、跨系统的智能结账功能, 满足单位多应用、多系统的情况下, 加强结账任务协同, 提升结账效率。

**第二十五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自动编制会计报表的功能。会计软件应当提供会计报表的自定义功能, 包括定义会计报表的格式、项目、各项目的数据来源、项目之间的计算逻辑等。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会计软件服务商在会计软件中集成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 (XBRL) 功能, 便于单位生成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 XBRL 会计数据文件和财务会计报告。

## 第五章 会计数据输出

**第二十七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显示、打印、生成版式文件并导出的功能。

**第二十八条** 会计软件应当具有会计资料归档功能, 提供导出电子会计档案的接口, 输出归档的电子会计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会计软件应当具有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 满足系统功能拓展、与外部系统对接和监督需要, 支持相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条** 鼓励会计软件提供按照标准格式输出各类会计数据的功能, 促进会计数据的应用, 发挥会计数据的价值。

## 第六章 会计软件安全

**第三十一条** 会计软件运行、处理应当安全可靠，根据需要采取安全认证、电子签名、数字加密和可信存证等技术手段，防止非授权访问，防范数据库中的会计数据被篡改，保障会计处理过程安全可靠，以及会计数据可验证、可溯源。

**第三十二条** 会计软件应当能够记录用户操作日志，确保日志的安全、完整，提供按操作人员、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查询日志的功能，并能以简单易懂的形式输出。

**第三十三条** 会计软件应当满足数据保密性的要求，支持对重要敏感数据的加密存储和传输。会计软件应支持按照数据使用场景及安全要求，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第三十四条** 会计软件应当满足数据完整性的要求，根据需要采取电子签名、可信存证等技术手段，保障会计数据不被篡改。

**第三十五条** 会计软件应当满足数据可靠存储的要求，能够支持数据容灾和备份功能，避免会计数据因错误操作、系统故障或自然灾害而损毁、丢失。

**第三十六条** 会计软件应当满足跨境数据境内备份的要求。如存在单位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等情形，其数据服务器部署在境外的，会计软件应当能够支持将境外部署的数据服务器中的电子会计资料备份到境内，并能够支持在必要时仅依靠境内备份的电子会计资料独立满足单位开展会计工作以及财会监督需要。

**第三十七条** 会计软件采用密码技术的，应当遵循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第七章 会计软件服务

**第三十八条** 鼓励会计软件服务商为用户

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个性化、自动化、智能化核算处理功能。

会计软件服务商为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单位提供会计软件时，鼓励其提供的会计软件适配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

**第三十九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保证会计软件服务质量，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的故障问题。

对于新施行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数据标准，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及时审查和评估软件功能，对软件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升级，并通知用户所升级的版本、补丁和功能。

对于会计软件服务提供之前已施行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数据标准，会计软件服务存在影响用户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或存在影响用户按照会计数据标准输入、处理和输出会计数据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为用户免费提供更正程序以消除上述影响。

**第四十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提供的会计软件服务，应当支持用户使用符合本规范要求的会计软件功能。

**第四十一条** 用户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使用会计软件服务生成的电子会计资料及相关数据归用户所有。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供用户导出电子会计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用户导出电子会计资料的请求。

**第四十二条** 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提供服务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有关要求，在技术上保证用户会计资料的安全、完整和可用，为用户的会计资料提供必要的数据容灾、应用容灾

技术措施，出现系统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数据毁损的，能及时为用户恢复会计资料，保障用户业务能够延续。对于因会计软件服务商原因造成用户会计资料泄露、毁损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按规定承担恢复、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提供服务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做好本服务商不能维持服务的情况下，保障用户电子会计资料安全以及单位会计工作持续进行的预案，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与用户就该预案做出约定。

**第四十四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为用户提供必要的会计软件使用操作培训和相关教程资料。会计软件服务商和用户在有关合同中约定了操作培训事宜的，应当从其约定。

**第四十五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可以采用现

场服务、呼叫中心、在线人工客服、智能客服、网络社区服务等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实时技术支持。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努力提高会计软件相关服务质量，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的故障问题，并建立突发问题应急机制。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需要通过会计软件开展检查、调查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配合并提供相关文档等支持资料。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财会字〔1994〕27 号）同时废止。

#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事业单位选人用人工作质量和水平，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现就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公开招聘工作统筹

（一）改进和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组织方式，坚持地方、部门统一组织与事业单位自主组

织相结合，防止和解决招聘工作过于分散带来的问题，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七级及以下管理岗位、十一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三级及以下工勤技能岗位和普通工等岗位，原则上按照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集中组织公开招聘，统一开展工作方案制定、公告发布、报名、公共笔试等工作。地方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分层级统一组织，也可以会同教育、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分类别统一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统筹开展招聘工作的研究，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以及其他

规模较大的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自主组织开展公开招聘。

## 二、严格招聘程序要求

(四) 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实施招聘。对在高校等场所进行“校园招聘”、“现场招聘”以及按规定采用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均应按要求履行招聘方案备案程序，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不得限制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应聘。不得借“人才引进”等名义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搞“绕道进人”。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涉密岗位，确因工作需要不宜公开的，可不进行公开招聘，但招聘方案须按程序报备。

(五) 规范招聘信息发布工作。招聘公告、补充公告等信息按程序备案后须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招聘平台公开发布，可同时在事业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网站显著位置发布，不得仅通过内部网站、社交媒体或者张贴布告等方式在特定人员范围内发布。招聘公告一经发布，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按原程序发布补充公告，相应延长报名时间。招聘公告发布至报名结束的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其中报名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报名期间应保持报名渠道畅通。拟聘用人员公示在招聘公告相同范围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三、优化岗位条件设置和资格审查工作

(六) 合理设置岗位资格条件。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综合分析研判岗位职责要求和近几年招聘情况等，明确招聘岗位类别和等级，科学设置学历学位、学科专业、年龄、工作年限等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指向性以及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坚决防止“萝卜招聘”、“因人画像”等问题。

(七) 学科专业等要求应当明确、规范。学

科专业设置可以参考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技工院校专业目录等提出，也可参照当地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制定或确定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指导目录，并在招聘公告中明确参考目录名称、学科专业（类）名称及代码。留学归国等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学科专业与资格条件要求的学科专业相近但不在选定参考目录的，资格审查部门（单位）应当结合所学课程、研究方向等进行审查，不得以学科专业不在参考目录为由不予通过审查。

(八) 实行应聘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不实承诺相关责任。

(九) 资格审查应当严格规范。要按照招聘公告明确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公告所列条件的应聘人员原则上都应当允许进入下一个招聘环节，不得进行“简历筛选”。资格审查工作不得委托考试服务机构等第三方进行。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资格审查部门（单位）有义务接受其询问并告知原因。资格审查应当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均应取消应聘或者聘用资格。认真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当要求在报名时主动报告，其中与领导人员有亲属关系的要从严审核把关，切实防范“近亲繁殖”问题。

## 四、增强招聘考试针对性和科学性

(十) 切实提高命题工作质量。坚持“干什么、考什么”，严格执行命题工作规则和要求，坚决防止出现试题抄袭拼凑、重复使用等问题。自主命题的，应当抽调熟悉人才测评技术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政策规定，了解拟招聘岗位履职要求的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命题；委托命题的，

应当选择专业水平高、符合保密要求等条件的考试服务机构承担命题工作。从事相关考试培训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近3年内有相关考试培训授课、辅导经历的人员不得参与命题。根据考试难易程度、岗位要求等，合理设定成绩合格分数线，未达到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得进入招聘下一个环节，避免超低价聘用问题。

(十一) 确保面试工作公平公正。鼓励建设面试考官库，择优确定理论素养高、熟悉招聘岗位相关业务、具有人才测评相关经验、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面试考官。面试考官一般应当在5人以上，其中外部邀请考官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同一岗位的考生原则上由同一考官小组使用同一套面试题本进行面试。有多个考官小组的，应当由考生小组代表抽签选择考官小组，小组内考生抽签选择面试次序。面试室应当配备录像、录音设备，全程记录面试过程。

(十二) 严格考场管理。考点设置及其周边环境应当符合考务组织、保密、安全等工作要求，并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防范作弊行为。加强考务人员业务培训，明确职责，对考试中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处置、按程序上报。招聘考试相关资料应当保存1年以上。

#### 五、严明纪律要求

(十三)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自行制定面向特定人员的专项招聘、加分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不得随意扩大国家规定的倾斜政策范围。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对本地区现有倾斜政策进行规范，确有必要继续实施的，需报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

(十四)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收取考试考务费用和支出开展工作所需经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十五) 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探索建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记录、共享、查询机制。对于反映公开招聘工作的信访举报等，要按照权限认真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向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严重违纪违规问题和典型案例及时进行通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年8月3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

现将修订后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4年8月1日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 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的信息报告与分析工作，提升运营安全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的信息报告与分析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是指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主要运营险性事件清单见附件1）。

其中，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的，还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执行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的报告与分析工作。

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由线路所在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运营险性事件报告与分析工作的分工和职责。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职

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的报告与分析工作。

**第五条** 发生运营险性事件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立即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初步情况，并在事发1小时内进行书面快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将信息上报至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需在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发生1小时内报告交通运输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机制，明确信息报告责任部门、责任岗位，岗位人员应熟悉信息报告流程和工作要求。

**第六条** 运营险性事件的书面快报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发生单位；
- （二）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及简要经过；
- （三）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 （四）已经采取的措施；
- （五）对运营造成的影响；
- （六）初步原因分析；
- （七）下一步措施和需要协调事项；
- （八）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对运营险性事件处置的新进展、新情况应及时续报。书面快报表格式见附件2。

**第七条** 运营单位应及时对事发现场关键信

息进行记录，重要岗位和重要区域的录音、录像和操作日志，关键设备系统运行日志、维护记录等资料应进行封存并保存完好，为开展技术分析工作提供基础条件。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90日。

**第八条** 运营单位应组织设备供应商以及相关责任单位对运营险性事件开展技术分析，并在运营险性事件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形成分析报告，事件复杂、技术分析难度大的，形成分析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参与技术分析工作，加强工作指导。结合运营险性事件性质、影响范围、暴露出的技术缺陷等，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成立专项工作组，组织开展技术分析工作。

技术分析工作可邀请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加，参与专家和专业机构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技术分析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个人应配合开展运营险性事件技术分析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数据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运营险性事件技术分析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真实还原事发经过，形成的运营险性事件技术分析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生单位概况；
- (二) 发生经过和处置情况，含现场救援、行车组织调整、乘客疏散等方面；
- (三) 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 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含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 (五) 事件整改与防范措施；
- (六) 有关图文、视频、音频、数据、文件等资料。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在形成运营险性事件技

术分析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报告后逐级报送至交通运输部，每级报送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达到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的，重大运营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按规定程序经批复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交通运输部；较大和一般运营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逐级报送至交通运输部，每级报送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督促运营单位吸取运营险性事件经验教训，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并监督落实，不断改进提升运营安全水平。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督促运营单位及时对本单位发生的运营险性事件制作安全警示片等多种形式的警示材料，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安全警示片内容应包括运营险性事件基本情况、主要原因、造成后果、经验教训等。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按年度对本单位已完成技术分析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的发生情况、发生原因、发展趋势、变化规律，以及既往运营险性事件整改及防范措施实施效果等进行总结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及时报送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汇总分析后，形成本辖区运营险性事件分析报告，连同安全警示材料于次年1月底前逐级报送至交通运输部。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根据行业运营安全动态，不定期印发警示案例、情况通报、分析报告，持续记录、动态跟踪行业安全态势，提出行业安全发展策略。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总结行业出现的共性问题、新问题或可能带来严重后果的问题，组织专题研讨，并邀请行业专家参加，提出改进意见

和措施，不断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城市轨道交通主要运营险性事件清单

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快报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24〕201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4年7月27日

###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

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应用、修复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建设活动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材料设备供货、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县级以上水行政

主管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用以识别、分析、判断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平公正、审慎适度、协同联动原则，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谁认定、谁修复、谁负责”，保障信用信息全面归集、按需共享、合规使用、高效修复、安全存储，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水利监管平台）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应用和修复的统一平台。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进全国水利监管平台与“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信用信息管理“一网通办”。全国水利监管平台运行维护单位强化技术支撑，做好全国水利监管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以及与相关信用平台的系统对接工作，保障信用信息管理流程有序运行。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

**第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地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纳入范围还应执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除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以及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所列范围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使用。

**第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分为基础登记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运营信息、社会评价信息和其他信息。

基础登记信息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的主体识别信息、高层管理人员信息等，相关从业人员的身份识别信息、职称和职业信息等。

行政管理信息包括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监督检查信息、行政奖励信息、司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其中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统称失信信息，分为轻微失信信息、一般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

运营信息包括工程业绩信息、管理体系评定信息、设备设施信息、税务缴纳信息、知识产权信息、资质认定信息等。

社会评价信息包括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等。

其他信息包括信用修复信息、信用承诺信息等。

**第八条** 全国水利监管平台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用信息分类，通过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填报、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全面归集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不得归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用信息。全国水利监管平台按规定将相

关信用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应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依法依规自行填报基础登记信息、运营信息以及行政奖励信息等信用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对信用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不得填报涉及国家秘密的信用信息，不得上传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核查工程业绩信息、行政奖励信息等重要信用信息。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机构可按需申请共享全国水利监管平台的信用信息，但需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共享数据安全使用承诺书，且未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不得私自将共享数据转交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从全国水利监管平台获取信用信息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机构等单位，应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其管理的信用平台网站与全国水利监管平台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全国水利监管平台信息为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应自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处罚，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关闭、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不得申请行政许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其中，警告、通报批评和以简易程序作出的罚款行政处罚信息属于轻微失信信息，以普通程序作出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属于一般失信信息，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关闭、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不得申请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属于严重失信信息。

**第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行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作出约谈、情况通报、建议解除合同等处理的，自作出相关处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示

**第十一条** 公示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应坚持合法、客观、及时、规范、必要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并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第十二条** 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对所归集的以下信用信息不予公示：

- (一) 行政监督检查信息。
- (二) 属于轻微失信信息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 对个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
-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法规禁止公示的信息，以及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
- (五) 司法裁判及其执行类信息，其他部门认定的失信信息，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信用信息等。

除前款规定不予公示的信用信息外，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对所归集的信用信息及时予以公示，并将相关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或提供公开查询服务。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且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处罚的，予以公示。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登录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后，可查看第一款规定不

予公示的信用信息。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在登录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后，可查看第一款规定不予公示且与其有关的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等相关文件，主要包括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名称、相关行为记录、记录产生和提供部门信息、记录状态信息等。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内容包括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处罚决定日期，公示截止期，处罚机关等。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在登录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后，可查看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归集的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约谈、情况通报、建议解除合同等行政处理文书。

**第十四条** 除行政处罚信息等之外，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包含有效期的，公示期为有效期；未包含有效期的，公示期为长期。

除属于轻微失信信息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其中属于一般失信信息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3个月，最长公示期3年；属于严重失信信息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1年，最长公示期3年。

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自动终止公示。

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公示期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信息不停止公示。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在7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应及时撤销或修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并设专栏对行政处罚信息撤销和修改情况在一定期限内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终止公示后，转入后台长期保存，确保信息可查、可核、可追溯。

##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应依据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日常监管、工程担保与保险、政策扶持、表彰评优等工作中，积极应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但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对待，不得将特定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

**第十九条** 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 在水利建设领域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时，提供优先或加快办理、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措施。

(二) 在水利建设监督检查时，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

(三) 在实施水利建设领域优惠政策措施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四) 在水利建设领域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 在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发包

和市场交易时，鼓励招标人和项目法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给予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减免、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等优惠。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实施失信惩戒，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以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的明确规定为依据，依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实施失信惩戒，还应依照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公示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适当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二条** 全国水利监管平台撤销、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采取的失信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政务服务等工作中，应依法依规建立并应用信用承诺制度，将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信息，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有严重失信信息或者曾经作出过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信息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第五章 信用信息修复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修复，是

指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因失信行为受到一定期限约束，在履行法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后向处罚机关提出申请，由处罚机关按规定审核同意后，通过采取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等方式，帮助其解除失信惩戒措施限制、恢复信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向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可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告知其信用信息修复政策，包括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最短公示期、修复权利、修复条件、修复程序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二) 除属于轻微失信信息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达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最短公示期，且不存在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三) 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信用信息修复遵循以下程序：

(一) 申请。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提交信用信息修复申请，上传失信行为已纠正、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

(二) 受理。处罚机关应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审核。处罚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信用修复结果录入全国水利监管平台，由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对于同意修复的，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及时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 第六章 权益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应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保障信息安全。按照保护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权益的要求，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做好系统备案和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对重要信息加密保护，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被窃取或泄露。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以及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对其行政处罚信息是否公示、公示内容、公示期以及信用修复结果等有异议的，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提交申诉及相关证明材料。处罚机关应在收到申诉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录入处理结果，由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经核实有误的应及时对相关信用信息予以更正；经核实无误的，应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对异议处理结果不认可，或认为处罚机关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处罚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

强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必要时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存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可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时违反信用承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记入其信用信息，并予以公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机构未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允许，私自将共享的全国水利监管平台的信用信息转交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或者其管理的信用平台、网站不及时更新撤销、修改、修复信息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暂停或者取消其共享信息。

**第三十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在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故意不履行承诺等情形的，由处罚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报送相关信息，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公示 3 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公示期间不得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运行维护单位等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要求报送、归集、公示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

(二) 虚构、篡改、违规删除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

(三)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

(四) 非法获取、出售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

(五) 未依法履行异议信息处理、信用修复职责。

(六) 违法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七) 其他违法违规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水利行业其他业务领域信用信

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信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水利建设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领域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管〔2019〕306 号）同时废止。

#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黄河流域 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的意见

水节约〔2024〕208 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厅），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节约用水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全面建立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聚焦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建立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力争两年内制定发布涵盖黄河流域主要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的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强制性用水定额），压实用水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强制性用水定额执行监管，稳妥有序推行强制性用水定额，引导用水单位采用先进节水技术设备，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持续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

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实施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工业和服务业产业结构、产业发展布局、用水等情况，在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的下列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

高耗水工业：火力发电、选煤、煤化工（煤制烯烃、煤制甲醇）、建材（水泥）、钢铁、石化和化工（石油炼制、合成氨、尿素、硫酸、烧碱、纯碱）、铝（电解铝、氧化铝）。

高耗水服务业：宾馆、游泳场馆、洗车场所、洗浴场所、高校、室外人工滑雪场。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实施范围将根据国家新出台相关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用水情况变化、节水技术工艺水平提升等适时更新调整。强制性用水定额发布实施后，实施范围内宽松于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原国家和地方用水定额标准不再适用，按强制性用水定额执行；地方用水定额严于强制性用水定额的，按地方用水定额执行。

## 三、科学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

（一）明确编制职责。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水利部负责强制性用水定额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强制性用水定额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参与强制性用水定额制定。

（二）开展典型行业用水情况调查。水利部联合有关部门按照实施范围，将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通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作为调查对象，针对工业企业产品、服务业单位提供服务等小类制定用水情况调查

表，以可独立生产或提供服务的用水单位为单元，开展典型行业用水情况调查，调查相关用水单位生产经营、用水、节水管理等信息，夯实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数据基础。

（三）合理确定指标。以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用水现状和需求、主要用水环节构成、节水潜力等资料为基础，以覆盖不同地区、单位和生产工艺的经济数据、用水计量和监测数据为依据，综合考虑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等因素，科学构建强制性用水定额核算方法，确定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强制性用水定额分限定值、先进值制定，限定值用于现有单位用水管理，以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和设备，建立规范的企业内部节水管理制度为取值原则；先进值用于新建、涉及主要生产用水的改（扩）建项目的用水管理，以应用国家鼓励的先进节水技术和设备，实行规范高效的企业内部节水管理制度为取值原则。

（四）履行规定程序。强制性用水定额编制成果应当广泛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强制性用水定额按《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程序批准发布。强制性用水定额修订时，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程序执行；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者删减的，采用修改单方式予以修订。考虑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实际，对强制性用水定额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设置过渡期。

## 四、强化用水单位实施主体责任

（五）全面开展强制性用水定额对标。强制性用水定额发布后，实施范围内的用水单位应自行开展水效对标，梳理分析本单位年度用水台账、主要产品产量（服务规模）和用水量等情况，测算主要产品（提供服务）的水效，对照强

制性用水定额，分析论证水效是否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发现水效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时，可采用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节水诊断等手段，全面查找分析水效不达标主要原因，明确节水技术改造需求和水效提升措施并加以实施。

(六) 有序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对于需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过渡期和整改时限要求，统筹考虑成本投入、生产（服务）周期、销售周期等，制定节水技术改造提升方案，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或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限期实施节水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工艺、产品设备。用水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水平和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完成情况评估等工作，确保用水效率达到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

(七)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实施范围内的用水单位应按照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节水管理制度，制定节水目标任务，可设置节水管理岗位，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完善用水计量、记录、统计、管网日常维修管护、水效对标、节水考核等规章制度，加强各用水车间、用水部门、用水工序等独立计量用水单元的水效评估、评比与考核，强化内部激励，建立规范化、常态化运行机制。

(八) 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实施范围内的用水单位应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等有关要求，安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用水计量设施，依法分别计量各类水源、用途、功能区域、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的用水量。年用水量达到规模以上的用水单位，依法安装合格的用水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

(九) 建立用水信息报送机制。实施范围内

的用水单位要加强用水情况统计，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实现分主要产品（工序）、分主要服务用水统计，并定期将涉及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的产品（工序）、服务用水信息报送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用水单位要加强统计和用水信息合理性分析，发现存在数据异常的，及时查明原因、解决问题。

## 五、加大强制性用水定额执行监管力度

(十) 严格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审批。把强制性用水定额作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的重要依据，严格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建设项目节水评价，项目供需水量测算、节水目标指标制定等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的，不予批准取水许可申请。推动发挥强制性用水定额对规划编制的导向作用，合理规划黄河流域产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有序压减高耗水产业规模。

(十一) 强化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节水管理。组织开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对标达标，加强对不达标单位整改工作指导和监督。已批准取水许可的项目或通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用水单位，对用水水平达不到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未限期改造或改造后仍达不到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的，不予批准延续取水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加大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计划用水管理，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建议、核定、下达、调整应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

(十二) 加强强制性用水定额执法和监督。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履行黄河保护法、标准化法，落实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黄河水利委员会和沿黄河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黄河保护法要求，制订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明确管理要求和程序。加大用水单位执行强制性用水定

额执法力度，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建立执法协调机制，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对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三) 开展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跟踪评估。针对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定期组织开展调查分析，适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统筹考虑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效果评估结果和各方面反馈的相关信息，组织对强制性用水定额进行复审。经过复审，确认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工艺进步的强制性用水定额，应当及时组织开展修订工作，或作出废止处理。

#### 六、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实施。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要加强对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的指导，对有关重大问题定期进行研究。黄河水利委员会和沿黄河省区要充分认识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全面执行，把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作为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的重要举措。运用节约用水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协同配合，合力推进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将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纳入水资源管理相关考核。

(十五) 加大政策支持。建立健全配套政策标准。把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作为数字节水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对在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六) 激发市场活力。推动节水科技创新，加大成熟适用的节水技术、产品推广力度，促进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节水改造。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培育节水第三方服务企业，在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节水改造中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持续推广“节水贷”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

(十七) 强化宣传培训。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黄河保护法和节约用水条例等主题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宣传，推进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理念进园区、进企业、进工厂、进校园、进单位。加强对相关领域、行业及其管理部门和用水单位有关人员教育培训，提升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能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和引导，积极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8月7日

## 退役军人事务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2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加快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和《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这一目标，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作为促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积极构建科学化的退役军人事务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完善退役军人事务员考核认定制度，加快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素质优良的退役军人事务员队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包括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现有编内外工作人员，以及拟通过招录程序安排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快推进以岗位使用为导向的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建设，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与人员聘用、岗位晋升、表彰奖励、薪酬待遇、津补贴等相挂钩的激励机制。

### 二、主要内容

（一）确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是退役军人事务员的用人单位。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积极对接沟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公共实

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资源，受理申报并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单位（表格样式见附件），报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初审合格后，经退役军人事务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司审定，形成推荐意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推荐意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原则上每个省份不超过3个。

（二）规范考核认定和颁发证书。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要严格按照《退役军人事务员国家职业标准》相关要求，开展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考核认定工作。要将退役军人事务员国家职业标准和统一开发的退役军人事务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材及考试题库作为培训、考核的主要依据。通过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等方式，围绕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提供服务保障、管理档案信息等方面开展考核，并对合格人员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编码规则，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证书样式，实现全国范围内查询验证。

（三）建立常态化考核认定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依托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及培训场所，定期组织已完成认定的退役军人事务员开展业务知识和实操技能轮训。鼓励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优先录用取得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乡镇（街道）及以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员上岗初任培训。

（四）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员人才管理。退役

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要将报名和认定数据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时对接。要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建设风险防控，形成科学、安全、有序的退役军人事务员人才开发和管理机制。

(五) 强化考评人员培养和储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指导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持续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员考评人员队伍建设，优化完善能力提升机制，不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将职业道德作为评价考评人员素质的首要标准。

(六) 建立保障激励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推动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加大退役军人事务员业务培训、等级认定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和政策保障，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退役军人事务员薪酬、津补贴等相关待遇的重要参考。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与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双向比照认定。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积极参与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效突出的单位及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

(七) 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支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相结合，引领带动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培养高技能人才。鼓励以赛促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可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得优秀等次的选手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 三、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认识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于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联合有关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积极有序推进。要会同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员队伍素质能力。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协作配合，不断完善机制、强化措施，切实把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抓细抓实。

(二) 加强监督管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监管工作，指导相关机构严格审核考生资质，严控考评发证范围，强化评价组织管理和风险防控，做好信息保密，严格按照规定区域和地点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 分步有序推进。2025年1月1日前，退役军人事务部在部分地区组织退役军人事务员评价先行先试工作，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同时，试点地区制定完善符合当地实际的推进实施方案。试点期间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效。试点成熟后，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员等级认定工作，并建立常态化认定机制，持续推进等级认定工作有序、稳步开展。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报刊、网站、自媒体等宣传渠道，加强对退役军人事务员等级认定工作的宣传，特别是大力宣传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和等级认定工作中表现突出、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增强退役军人事务员的职业认同感、归属感和队伍凝聚力。要大力选树职业楷模，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浓厚氛围。

(五) 及时报送情况。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本地退役军人事务员等级认定工作的情况汇总和统计分析，特别是退役军人事务员获取证书、保障激励措施制定落实等情况，于每年12月31日前书面

报至退役军人事务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司。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以及遇到的困难问题随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附件：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

构推荐表（略，详情请登录退役军人事务部网站）

退役军人事务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年7月5日

##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普惠信贷 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

金规〔2024〕11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信贷管理机制，推动普惠信贷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普惠信贷业务出现风险后，经过有关工作流程，认定相关人员尽职履行职责的，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扣减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

#### （一）适用对象

普惠信贷尽职免责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信贷业务营销、受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放款操作、贷后管理等环节中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相关人员，包括分管普惠信贷业务的机构负责人、管理部门及经办分支机构负责人、普惠信贷业务管理人员、普惠信贷业务经办人员等。

本通知适用于单户授信一千万元及以下的小

型微型企业贷款和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以及单户授信五百万元及以下的农户经营性贷款。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其他表内外经营性授信业务可参照执行。

#### （二）工作原则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鼓励担当、尽职免责、失职追责问责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普惠信贷服务政策，开展尽职免责工作。在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时，应避免只追求程序及形式合规，应注重人员履职实质，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建设。

#### （三）责任认定标准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尽职免责工作，应当以普惠信贷业务办理时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等作为尽职认定的主要标准。

#### （四）合理确定不良容忍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落实普惠信贷不良容忍度监管政策的基础上，可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各地经济金融环境，对不同地区的分支机构设置差异化的普惠信贷不良容忍度目标。

## 二、免责情形与追责问责要求

### (五) 应免责情形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责任认定时，对于无确切证据证明相关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失职或履职不到位的，原则上应免除全部责任。包括下列情形：

1.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导致形成不良，且相关人员在风险发生后及时揭示风险并采取措施。

2. 信贷资产本金已还清、仅因少量欠息形成不良的，如相关人员无舞弊欺诈、违规违纪行为，并已按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追索措施。

3. 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存量信贷业务，移交前风险已暴露的，后续接管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移交前风险未暴露的，后续接管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 参与集体决策的相关人员明确提出有合法依据的不同意见，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信贷业务风险存在直接关系。

5. 在档案或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明相关人员对不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制度的业务曾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对信贷资产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经决策后业务仍予办理且形成不良。

6. 对于标准化授信审批的贷款，相关人员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规定的标准化操作要求完成相关操作。

7.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明确的其他应免责情形。

### (六) 可减责、免责情形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责任认定时，对于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基本履行了岗位职

责，仅存在轻微过失的，可对相关人员视情况减责、免责。包括下列情形：

1. 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或减少损失。

2. 经办贷款的不良率未超过所在经营单位不良容忍度目标。

3. 仅存在非主观恶意的轻微过失，未造成较大损失。

4.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明确的其他可减责、免责情形。

### (七) 不得免责情形

相关人员存在以下失职或违规情节的，不得免责：

1. 弄虚作假，与借款人、中介等内外勾结，包装伪造材料、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授信。

2. 明知借款人存在无实际经营、借款用途违规等重大问题，仍办理贷款。

3. 在信贷业务中存在重大失误，未及时发现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重大风险因素。

4. 在授信过程中向借款人索取或接受借款人经济利益。

5. 存在主观恶意损害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借款人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6. 接受尽职评议时，故意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

7.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明确的其他不得免责情形。

### (八) 特定情形下的免责与追责问责要求

普惠信贷业务风险状况未超过所在经营单位不良容忍度目标的，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原则上对普惠信贷业务管理部门和经办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不追究领导或管理责任。

上级管理人员或所在机构负责人指使、教唆或命令经办人员故意隐瞒事实或违规办理普惠信

贷业务的，应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予以严肃追责问责。经办人员明确提出异议的，可酌情对其免责或减责。

### 三、规范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和流程

#### (九)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开展风险责任认定工作的各级机构成立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领导小组，或指定现有的相关工作委员会承担领导小组职责，统筹负责尽职免责工作，定期听取尽职免责工作汇报。领导小组应根据业务管理权限，指定具体部门牵头成立尽职评议工作组，负责尽职调查、评议等工作。领导小组或其授权的具体部门负责责任认定工作。开展尽职免责工作，应严格落实回避要求，确保结果客观公正。

#### (十) 规范工作流程

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流程主要包括调查、评议、责任认定、申诉等环节。

普惠信贷业务发生风险后，对相关人员的追责问责，应当经过尽职免责工作流程，在完成全部流程前不得提前对被评议人追责问责，不得以合规检查、信贷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结论替代尽职免责工作流程。执行尽职免责后，如有证据证明相关人员存在故意隐瞒行为或不得免责情形的，应当对其追加责任认定。

#### (十一) 严格调查程序

尽职免责调查应调阅、审核相关业务资料，并开展必要的谈话、核实。调查结束后，应制作事实认证材料，送被评议人签字确认。被评议人不予签字确认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尽职评议工作组应注明原因和送达时间，并作出书面说明。被评议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尽职评议工作组应对其意见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予采纳的，应作出书面说明。

#### (十二) 完善评议程序

尽职评议工作组应当形成相应的尽职评议报

告，作出被评议人是否尽职的评议结论。评议结论可分为尽职、基本尽职、不尽职等三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依据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分评议结论类别。对于贷款金额较小、责任划分清楚的信贷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批量出具尽职评议报告。

#### (十三) 规范责任认定程序

责任认定应以事实认证材料、书面说明材料和尽职评议结论为参考。认定为尽职的，应免除责任；认定为基本尽职的，可视情况减责、免责；认定为不尽职的，应启动责任追究程序。责任认定结果应在内部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

#### (十四) 明确申诉程序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明确的申诉渠道，责任认定结果下达后，被评议人对认定结果不服的，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认真做好申诉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核实，不得因被评议人申诉而加重其责任认定结果。

#### (十五) 提高尽职免责效率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实际确定尽职免责工作时限，及时启动尽职免责工作。尽职免责工作启动后，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对于不可抗力等因素直接导致不良的业务、贷款金额较小的业务，应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压缩时间。

#### (十六) 加强档案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普惠信贷业务及尽职免责工作文档加强管理，客观、全面记录调查、评议、责任认定、申诉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材料存档。

### 四、抓好细化落实和监管督导

#### (十七) 完善内部制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完善内部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统筹考虑履职过程、履职结果和损失程度等因素，明确普惠信贷业务不同岗位、不同类型产品的尽职

认定标准，细化免责情形，提升可操作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完善内部风险责任认定制度，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做好衔接。

#### （十八）强化政策落实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定期开展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效果评价，每年在内部通报尽职免责工作总体情况和典型免责事例，培育尽职免责文化氛围。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向监管部门定期报送的

普惠信贷报告中体现尽职免责工作开展情况。各级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引导和督促。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56号）同时废止。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8月2日

## 国家烟草局关于修订印发 电子烟产品技术审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烟法〔2024〕120号

各省级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上海新型烟草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电子烟管理办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2022年第1号），规范电子烟产品技术审评工作，现将修订后的《电子烟产品技术审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烟草局

2024年8月13日

## 电子烟产品技术审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烟产品技术审评管理，保障消费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电子烟管理办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2022年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电子

烟产品，应当通过技术审评。未通过技术审评的电子烟产品，不得上市销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电子烟产品包括烟弹、烟具、一次性电子烟以及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一个包装单元内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等。

**第四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技术审评管理制度的制定、发布、调整，以及技术审评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电子烟产品技术审评的申请受理，以及技术审评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技术审评工作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机构（以下称技术审评机构）实施。

##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电子烟产品技术审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通过电子烟产品技术审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向企业住所所在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技术审评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为所申请电子烟产品的商标权人；
- （三）符合国家电子烟产业政策要求；
- （四）已有可销规格数量应符合全国统一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
- （五）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商标权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当委托其在境内设立的机构或代理商向属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为境外品牌持有企业办理申请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三、五项的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可溯源性作出承诺。

**第八条** 申请技术审评的电子烟产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二）使用在中国核准注册的商标；
- （三）符合电子烟产品包装标识和警语的相关规定；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一个包装单元内销售的电子烟产品，其内含烟弹与烟具及其匹配组合应均为已通过技术审

评的产品。

**第九条** 申请电子烟产品技术审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产品的基础信息；
- （二）产品的商标注册证；
- （三）产品包装及外观设计图；
- （四）产品说明书样稿；
- （五）产品描述报告；
- （六）产品配方与原材料报告；
- （七）与安全性有关的关键生产工艺说明；
- （八）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及其他必要的检验检测报告；
- （九）产品安全性评估或论证报告；
- （十）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 （十一）申请实物样品；
- （十二）其他相关资料。

在一个包装单元内销售的电子烟产品，仅需提交前款规定的（一）至（四）和（十一）项资料。

进口电子烟产品除前款规定资料外，还需提供所在国家（地区）的获准生产或销售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后8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对线上提交资料完整性、规范性的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纸质资料和实物样品邮寄通知书。

**第十一条** 申请人收到邮寄通知书后，应当以邮寄方式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与申请资料相一致的技术审评纸质资料和实物样品。

## 第三章 技术审评

**第十二条** 技术审评工作应当坚持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

**第十三条** 技术审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产品描述、配方与原材料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
- (二) 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的有效性、适用性；
- (三) 产品安全性评估与论证的科学性、可靠性和充分性；
- (四) 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
- (五) 产品风味的符合性；
- (六) 其他需进行技术审评的内容。

**第十四条** 技术审评机构应当建立由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构成的专家库。

**第十五条** 技术审评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审评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遴选人员组成审评专家组，以会议形式作出技术审评结论。

**第十六条** 技术审评机构应当在形式审查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评。

**第十七条** 技术审评过程中，技术审评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相关复核检验、现场核查或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复核检验、现场核查、补充证据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评时限内。

**第十八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通过技术审评的产品纳入交易管理平台，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或因法定事由导致企业主体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原受理部门申请变更。

产品设计（包括外观、结构、配方、原材料等）发生变化，需重新申请技术审评。

**第二十条** 上市销售的电子烟产品与通过技术审评的产品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该申请人提交的技术审评申请：

- (一)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或企业经营主体依法终止的；
- (二)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电子烟内销生产经营业务资格的；
- (三) 委托未获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生产的；
- (四) 申请时提交虚假资料的，或以不正当手段通过技术审评的；
- (五) 因涉嫌违法经营电子烟相关业务等已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国家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 (六)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出口电子烟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并确保运行有效。

**第二十三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审评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技术审评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未经申请人同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审评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敏感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关于促进电子烟产业法治化规范化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国烟办〔2022〕43 号）文件中的《电子烟产品技术审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4年8月25日

任命乔跃山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副局长。

任命陈新发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副院长。

2024年8月28日

任命林涛为国务院副秘书长，免去郭玮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2024年8月30日

任命舒惠好为财政部部长助理。

任命何宏平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2024年8月31日

任命刘彬为外交部部长助理。

任命刘金峰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李斌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余斌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春英（女）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职务。